

谭联社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8-11-28

浏览：86次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晋08刑终345号

原公诉机关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谭联社，男，1958年7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出生于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现住平陆县。2018年1月1日因涉嫌非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被平陆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1月15日被平陆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在平陆县看守所。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审理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谭联社犯非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8年7月11日作出（2018）晋0802刑初26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谭联社不服，提出上诉。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7年12月22日，被告人谭联社在运城市平陆县常乐镇洪阳村二组自己承包的麦地里发现麦苗有被动物啃食的痕迹。2017年12月23日，被告人谭联社在其家中将甲拌磷农药和四五斤玉米放在塑料袋上拌好放置在家中南边平房内。同年12月24日下午3时左右，被告人谭联社骑着三轮电动车来到洪阳村二组其承包的麦地内，将伴有

¹

甲拌磷的玉米粒撒在麦地南边，导致 18 只野生动物误食有毒玉米粒死亡。经运城市野生动物保护站、平陆县林业局野生动物管理站出具物种证明，证实死亡的 18 只野生动物均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天鹅。随后，山西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随机抽取的天鹅样本进行有机磷农药分析。经检验，从送检的白天鹅 7 号、10 号、12 号、15 号胃及胃内容物，玉米粒和农药瓶内液体中均检出甲拌磷（三九一一）。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被告人基本情况证明被告人的身份：谭联社，男，汉族，1958 年 7 月 10 日出生，高中文化，户籍地山西平陆县，身份证号码：，现住址平陆县常某洪阳村一组。

2、平陆县公安局出具的到案经过，证实被告人谭联社的到案方式为：下达询问通知书到达平陆县常乐派出所接受询问。

3、被告人谭联社的供述及亲笔供词，主要内容：我在平陆县常某洪阳村一组，我不是人大代表，也不是政协委员、党员、国家工作人员。我没有严重疾病或传染病。我给我麦地撒药不对。2017 年 12 月 22 日那天，我去我承包的常某洪阳村二组黄河边的麦地里，发现麦地里的麦苗有被啃食的痕迹，我想着肯定是牛、羊或者附近的野生动物啃食的（亲笔供词中供述 2017 年冬至前我发现承包的河滩地里麦苗可能被天鹅啃了，我心生一计，想用农药气味把他嗅走）。2017 年 12 月 23 我在家里把盖在水泵上的塑料布铺在地上，用簸箕铲了 4、5 斤玉米粒，倒在塑料布上，然后将平时给枣树打药剩下的甲拌磷农药与玉米粒搅拌在一起，搅拌好后放在我家南边的平房内。2017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 点左右，我把塑料布裹好的拌有甲拌磷农药的玉米粒放在我三轮电动车座位的下面，带到了我承包的洪阳村二组黄河边上的麦地里，将伴有甲

拌磷农药的玉米粒散撒在麦地里。撒完之后，我把塑料布扔到了麦地边的黄河里，然后就回家了。我当时看见麦地上有天鹅的脚印。农药瓶是红色圆形的，容量是 500 毫升。大概有三两农药。这三两农药里面加了一半水，因为这是剧毒农药，所以不昂我买的太多。我的麦地在洪阳村“端地”，地的北边是村里的土路，南边是黄河，西边也是一条土路，这条土路紧挨着一个鱼池。我将带有农药的玉米粒，保护麦苗。我想着气味大，天鹅闻着就走了。我当时没有想过伴有农药的玉米粒有可能将天鹅毒死，天鹅吃了玉米粒后下次就不会再来来了，有气味，天鹅闻着就走了。我当时没有想过将天鹅毒死后怎么处理。我没有给麦地苗地里喷洒有毒物质。我知道天鹅是国家保护动物。我把塑料布扔到我麦地南边的黄河里了。我是今年 10 月份购买的。我将弄要的瓶子扔到我家门口紧挨我院子东边，我兄弟家院子废弃的猪圈附近了。今天晚上我和你们一起找到的瓶子就是我扔的这个甲拌磷瓶子。第一次对我进行询问时，我刚开始有思想包袱，后来我想这件事非得落实不行，我就实话实说了。我是冬至过后，就是在 23 号或者 24 号这两天其中一天用农药拌玉米的。我是当天拌好后，第二天下午 3 点多撒在麦地里，我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的。刚才让我看从我所扔的农药瓶及从我家麦地里提取的玉米粒和死亡天鹅胃内容物三者所作出的有机磷农药分析鉴定意见通知书，我看了并捺印。刚才宣读的逮捕证书我听见了。我知道我犯罪了，我不应该将伴有甲拌磷玉米粒撒在我承包的常某洪阳村二组黄河边的麦地里，把天鹅毒死了。罪名我知道，是非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我知道这个罪名，平陆县检察院的人大概在 10 天前，在看守所给我说的，按程序我的事归森林公安局管，给了我张纸，上面写着我非法涉嫌非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我还在上面签字了。我承包的平时没有天鹅，每年的后冬，天鹅就开始多了，老城村保护去那里天鹅最

多，就是人民旅游看天鹅景点的地方。老城村保护区距离我承包洪阳村二组黄河边上的麦地三十多里地。物品不知道从哪飞来的。反正一到后冬天鹅就开始多了，应该是野生的。我是2018年1月1日被刑事拘留的。我是因为将伴有甲拌磷农药的玉米粒撒到麦地里，把天鹅毒死的事情被拘留的。我被拘留后，大概十几天，好像是2018年1月15日左右，平陆县公安局的人过来跟我说，我涉嫌杀害珍贵野生动物，将我逮捕了。我之前供述的都属实。我在我麦地里面看见了一只天鹅，没有发现其他情况。我没有在地里闻到刺激性气味。在冬至前，我发现有一小片麦子让天鹅吃了，我想着吃就吃了，根还在，不影响产量，就是收割的时候麦子比较少。我没有当场发现天鹅吃我家的麦子。

4、平陆县常某林业站对被告人谭联社的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今天你们去的那片黄河滩地是我承包平陆县常某洪阳村二组集体的，是我在2016年10月份的时候在乔玉星组长手里承包的，承包价是每年6000元，承包期三年。我还差部分承包款没有给，就没有写承包合同，我先给了12500元承包款，然后我从洪阳村会计贾随亮私人那里借了4000元，把承包款一次性付清了，还没有来得及写承包合同。这次承包是我二次承包，已经是第五年了，这次承包的地由于被黄河水淹没了一部分，承包款少了1500元。今天早上10点多的时候，洪阳村村长乔永科（音）给我打电话让我赶紧到河边我的小麦地来，电话挂了以后我骑着我的老年代步车就往小麦地有毒把天鹅都毒死了，到了地里之后，村长乔科问我地里怎么撒有玉米粒，为什么还有一只天鹅死在我承包地了，我说我不知道情况，然后我就在地里转了一圈看看撒了多少玉米粒和那只已经死了的天鹅，然后我在地里捡玉米粒，之后林业局的工作人员带着一个兽医就来了，他们在地里看了以后看到我在捡玉米粒就阻止不让我捡，说害怕玉米粒有毒，我就没有再捡，情况基本上就是这

样。我自己的麦地被撒了玉米粒还死了一只天鹅我不知道。前几天冬至过后一只到今天早上村长把我叫到地里我一直没有来过这片小麦地里。我不知道我承包的地里撒玉米粒是谁撒的，我觉得是别人干的，因为我爸以前是洪阳村的村长，在任职村长的时候为人做事太过于认真，因此惹了很多人，不免带来有些人对我们家打击报复。冬至以后到今天早上10点多我一直在家修剪枣树，天冷了就在家掰玉米，其他地方就再没有去过了，我儿媳妇可以给我证明。我儿媳妇叫令某1，女，属羊的，今年26岁，她没有手机，因为智商有点问题，一直在家，平时在家干点杂活。我不知道麦地里天鹅是怎么死的我不知道，只是在去地里的时候听路上遇到的那根说是被地里撒的玉米粒毒死的。

5、姜某的报案材料及陈述，主要内容：我收到通知你们来了解点情况，我就过来了。我司常某林业站站长。昨天（12月30日）我站的巡护员焦某在早上大概10点左右，给我打电话，给我说看见洪阳麦地有一只天鹅死亡，好像地里有玉米粒，我就赶紧开车下去，到了麦地后我先是闻到了一股很浓的农药味道，然后就见一个麦地里面洪阳村长，看是谁的麦地，说麦地里有玉米粒把天鹅毒死了。打完电话后过了会看看，看还有没有其他天鹅，焦某当时和一些林业站的人看了后，对我说麦地东边的河边还有一些天鹅。过了会县林业局的人和森林公安的人就上来饿了，我们就沿着麦地东边的河边打捞死亡的天鹅，一共打捞了十七只，算上麦地里死亡的，一共是十八只。把死亡的天鹅打捞出水后，兽医站的人当时也都在，我们把打捞出来的天鹅放到了麦地北边300米远的地方（有一个水冲的窟窿），兽医站的人就从其中三只死亡的天鹅肚子里面提取了一些东西，然后就把剩下的天鹅用柴油焚烧了，埋在了原地。我们一共发现了十八只死亡的天鹅，其中谭联社麦地里有一只，麦地东边河边有十七只，在麦地里发现了一些玉米粒。稀稀拉拉的散落

一些。玉米粒主要靠近黄河边的麦地里有，麦地挨着的空地都没有，长度大概有 100 多米，当时我们为了防止其他天鹅中毒死亡，我们让耙车把有散落的玉米粒的麦地耙了。我所发现的玉米粒不正常，有很浓的农药味道。除了麦地里的一只天鹅，其余死亡天鹅的位置都是咋黄河挨着麦地水靠岸边。天鹅每只之间死亡位置长度加起来大概有 1000 多米间隔。平时没有对洪阳河边天鹅进行喂养。

6、证人荆某的证言，主要内容：我儿子最近一直在太原打工，不在家，我和我孙子在运城医院给我孙在做康复治疗，我一个月前离开家去的运城。今天早上才回来，家里就是我丈夫和我儿媳在家。昨天中午我村村长乔永科给我打电话，说我河滩麦地死了不少天鹅，让我给我丈夫说，我说我在运城他让我想办法联系我丈夫，我就给我邻居飘兰联系（我丈夫手机没有信号），让她找到我丈夫去河滩地看看，及同年早上我想着马上元旦了。一是回去看看河滩死天鹅的事情，二是给我孙子半个残疾证，我就让医院的车把我送回家了。我期间没有与我丈夫通电话。我是今天大约中午 10 点回家的。我回到家中大约十点左右，当时就我儿媳妇在家，他给我孙子做饭，在做饭期间，有两个公安警察来到我家中，过了一会村长和很多公安就来了。我回到家中没有收拾农药，我回来就给孩子做饭了。我家中河滩地大约有十亩多，种植的是小麦、玉米、油菜。以前是我和我丈夫打药，后来有了孙子后来我就带他去看病，就我丈夫一人去打的农药。农药都是我丈夫配药，我不知道。我丈夫或者我家里人没有人提过地里小麦作物被鸟类吃过。

7、证人令某 1 的证言，主要内容：谭联社是我公公，我们住在一个院子里。最近家里就是我和我公公在家，我婆婆带着我的孩子去运城看病了，都去了一个多月。今天早上 9-10 点左右我婆婆才回到我们家里。我家的地的是桑园、杨树巷，总共五亩八分地。我家承包的地砸毛

疙瘩顶有几亩，还有黄河边上的滩地有二十多亩。我家承包的黄河滩地种的是小麦和玉米。我公公最近都在剪枣树枝。我不知道我公公去过黄河滩地。我没有见过我公公最近拿过农药。我没有见过我公公从家里拿过玉米。我没有见过我公公在家里使用玉米拌玉米粒。我没有去过黄河滩地。我门洞里放置的一袋玉米放了很长时间了。我公公没有给我讲过黄河滩地。我不知道我家承包的黄河滩地的事情。我没有什么要补充的。

8、证人焦某的证言，主要内容：我今天来公安机关是听林业站的人说你们找我了解点情况，我现在就过来了。我是林业站的巡护员。2017年12月30日，我发现洪阳村一小麦地里有天鹅死亡。刚开始我在洪阳村地接黄河边的时候发现有一只天鹅在河边不动了，天鹅头插在水里面，当时刮的是西风，我就顺着河边往西边走，这时候我就看见河边陆陆续续有好几只天鹅不动。接着我就看见一个麦地里有一只死天鹅。然后我就给林业站里面报告了这个情况。过了会站长来了，站长来（我刚开始当巡护员一个多月时间，站长不知道叫什么）后，就要求我们检查河边附件地方，我们就开始从河边捞死亡天鹅，我当时参与打捞有8只，算上麦地里的有九只。然后我就回家吃饭去了，站长和其他的人还在打捞。我从家里吃饭后，干了点活就去河边了，当时站长还在，站长就让我再去黄河边转转，看看还有没有其他天鹅，我当时转了一会，没有发现其他天鹅。当时天快黑了，后来站里面安排人晚上发现天鹅的地旁边招呼着，怕字啊有天鹅出事，我晚上又去转两圈就回家了，后面的事情我就没有参与了。我看见麦地里有一些玉米粒，而且地里面有很浓的农药气味。我一共看见死亡天鹅是九只。我不知道天鹅是怎么死亡的。在12月29日的时候，也就是天鹅死亡的前一天，我去过河边巡视，但没有看见死亡的天鹅。我以上所说属实。

9、证人张某的证言，主要内容：我叫张某，男，汉族，现年 44 岁，初中文化，我经营的店是农药、化肥、种子等物品。物品在店里出售过甲拌磷农药，2016 年后半年到 2017 年 2 月份之间，我店里只有三瓶甲拌磷农药，期间卖出了一瓶，剩余两瓶，一瓶是我自己用了，一瓶还在店里被你们公安机关收走了，这个药有些人叫它 3911，有些人叫它甲拌磷。我店里的甲拌磷卖给了常某洪阳村的一个人，他的名字我记不住了，只记得名字后面有个“社”字。这个人的特征是他是洪某，名字最后有个“社”字，年龄大约 50 多岁，个子不高，大约一米六左右。大约是 2017 年 2 月份的一天，具体时间我记不清了，常某洪阳村的那个人来到我店里，说是要购买甲拌磷农药，我问他买那个药干什么，他说拌种子毒地下虫子，我说如果要是喷打农药的话我坚决不卖给他，那个人说肯定不喷打，我就以 20 元总有价格卖给他一瓶甲拌磷，他买后就离开了。你们刚向我出示的洪阳村扣押的甲拌磷瓶子是洪阳村男子在我店内购买的甲拌磷农药。甲拌磷具有毒性，还有很大的气味，一般只能用于拌种子埋地里，现在国家已经限制使用了，我二月份以后就不再卖了。

10、证人窦某的证言，主要内容：我是站长通知我到派出所，说是配合你们工作。我在常乐林业站担任森林巡护员。时间大概就是在 12 月 30 日大概 10 点左右，我当时接到我站长姜某给我打的电话，说是天鹅出问题了，让我和他一起去洪阳村河边，我和站长从车村坡顶下去，准备去出事的麦地的时候，我经过黄河边石子路的时候，就能看见黄河水边靠近岸的地方有死亡白天鹅。当时我和站长没有马上打捞，直接去的出事麦地。到了麦地后发现已经有一只死亡了。当时派出所的人也就来了，站长当时已经向领导汇报完了，就通知村长和麦地主人通知到现场。我们当时就维护现场，而且站长就让我们检查麦地周围，因为当时

我们去地里经过石子路的时候，陆续看见河边有死亡天鹅，因为坐在车上，我看见大概有 7、8 只天鹅。后来我们到达现场后，又检查了黄河边，发现共有十七只死亡天鹅，算上麦地里的一只，一共是十八只。我们将天鹅打捞出水后，因为当时怕有疫情，站长经过请示后，我们就将天鹅焚烧掩埋了。当时麦地里农药气味很大，还发现散落的有玉米粒。玉米粒的大部分位置集中在麦地南边。麦地周围其他地方都没有。我在去麦地的路上，距离麦地距离大概是在 2000 米左右我就开始发现换个边有白天鹅死亡。我们找的船，但有的地方船到不了跟前，就顾船上的人穿的雨裤下水打捞的。

11、证人令某 2 的证言，主要内容：我来公安局是因为林业站站长说你们找我了解情况，我就来了。2017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点多，我揭发哦窦某给我打电话，说车村渡口那里有死天鹅，我当时接到电话后我开车我的三轮车就去了，我就先到了车村渡口，过了会我站长姜某和窦某开着车就来了，他俩来后我就跟着姜某开的车后面，到了渡口西边一片麦地，就发现麦地里有一只死天鹅。到了麦地后我闻到麦地有很大强的农药味，麦地里还有撒下的玉米粒。这时候我们就在地里维护现场，站长就给村长打电话。我在地里等了会后，窦某就对我说往回拐，河岸边还有死天鹅，然后站长打了好几个电话就说让我打捞。我们打捞出了十七只死天鹅，算上麦地里的，一共是十八只。打捞出来后，我过了会就回家了，剩下的事情我就没有参与。我知道天鹅死亡的地是洪阳村的一个叫什么社的人，具体我不知道，村长来时说的，名字我没有记住，麦地里有很强的农药味，而且麦地撒有玉米粒。我们当时在麦地里检查了，玉米粒撒落在麦地南边靠近河边的位置，其他地方不见。我从麦地往东开始沿河滩检查，基本上隔了二三十米就发现一只天鹅，算下来到打捞完，估计有成千米的距离。

12、平陆县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出具的晋（平）刑勘【2017】k14082900000017120561号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一份、现场勘验图两张、现场照片八张。

13、晋（平）刑勘【2018】k1408290000002018010006号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现场勘验图一份、现场勘验照片六张。

14、晋（平）刑勘【2018】k1408290000002018010004号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现场勘验图一份、被告人指认购买甲拌磷现场照片四张。

15、晋（平）刑勘【2017】k1408290000002017120574号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现场勘验图一份、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现场照片、农药瓶照片十张。

16、晋（平）刑勘【2017】k1408290000002017120574号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现场勘验图一份、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现场照片、农药瓶照片十张。

17、晋（平）刑勘【2018】k1408290000002018010005号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现场勘验图一份、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现场照片六张。

18、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NO：SXHVTC-J-2018001 检测报告。

19、山西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编号：2018-D-2 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检验结果：从送检的白天鹅7号、10号、12号、15号胃及胃内容物，玉米粒和农药瓶内液体中均检出甲拌磷（三九一一）。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及鉴定人许可证复印件两份。

21、运城市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站出具的物种证明，证实2017年12月31日在平陆县常某洪阳村二组黄河滩涂（运城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死亡的十八只野生动物，均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天鹅。

22、平陆县林业局出具的物种证明，证实2017年12月31日，在平陆县常某洪阳村二组黄河滩涂（属运城市湿地自然保护区）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死亡的十八只野生动物，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天鹅。

23、关于谭联社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一案中毒白天鹅抽样的情况说明。

24、运城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运森公（刑）鉴通字【2018】03号鉴定意见通知书，证实将鉴定结果通知被告人谭联社。

25、2017年12月31日搜查笔录一份，证实对被告人谭联社家中进行搜查。

26、2018年1月1日张某的辨认笔录及被辨认人身份信息，证实10张照片中7号就是在其店内购买农药的洪阳男子。

27、平陆县公安局平公尿检（2018）001号现场检测报告，现场检测结果：谭联社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呈咖啡因阴性，吗啡呈阴性，甲基安非他命呈阴性。

28、运城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出具的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林安发【2001】156号文件复印件一份。

29、证人姜某的出具的证据材料：询问笔录、死亡天鹅及麦地照片。

30、天鹅死亡照片八张。

31、人民警察证复印件两份。

32、违法犯罪前科记录，证实被告人谭联社无违法犯罪前科记录。

33、情况说明一份，对勘验笔录扫描件进行说明。

34、家庭情况说明、谭某残疾人证、村委会证明，证实被告人谭联社家庭情况及被告人平时表现、孙子残疾的事实。

据以上事实和证据，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谭联社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决被告人谭联社犯非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上诉人（原审被告）谭联社上诉提出：他的行为系自首，应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原审对自首不予认定是错误的，且量刑过重。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与原判所列一致，均经原审庭审举证、质证，确实充分，足以证明本案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谭联社投毒致 18 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天鹅中毒死亡，属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关于上诉人谭联社提出他的行为系自首，应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原审对自首不予认定是错误的，且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经查，上诉人谭联社是公安机关掌握了其犯罪证据，罪行已被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发觉后将其传唤到案，其行为不符合自首的特征。原审法院根据上诉人谭联社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作出的量刑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上诉人谭联社的上诉理由，理据不足，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宁俊龙
审判员	王效伟
审判员	周力军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书记员 杨景坤